

关于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提前结束募集及募集规模上限的公告

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15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20年11月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11月17日。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做好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商景气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20年11月16日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且将控制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1、本基金募集期内已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本基金募集截止日由原定的2020年11月17日提前至2020年11月16日（即本基金最后一个募集日为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1月17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本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接近、达到或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时，本基金将进一步提前结束募集。

在募集期内任何一天，若当日募集截止时间后各类基金份额累计有效认购申请金额合计超过8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本基金管理人将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规模的有效控制。当发生末日比例确认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当日投资者认购该类份额的认购费率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当日投资者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4日